

# 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

人才是创新发展的第一资源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我市人才发展竞争力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服务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，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》（鲁发〔2017〕26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## 一、加快推进重点人才高度聚集

1. 高端产业人才“引领工程”。对我市引进的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创业人才团队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市财政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资助。对从市外到我市创业的顶尖、高端、高层次人才，市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、300万元、100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。对我市自主申报入选和全职引进的国家级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、省级“泰山系列人才工程”及相当层次的人才，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一次性支持。提档升级“淄博英才计划”，每年增设10个名额，专门用于选拔培育一批本土产业领军人才，并给予相应支持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。

2. 基础性人才“集聚工程”。实行高校毕业生“零门槛”落户，推行“先落户后就业”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凭户口本、身份证、毕业证即可办理落户手续。每年至少举办一场以政府名义组织的招聘会。每年选择200个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，给予每个5万元的创业资金扶持；对5年内项目运行良好，具有较大发展前景的，再给予最高50万元的重点支持。对大学生和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创业的，对其入驻创业载体使用工位给予3年租金补贴，5人以上团队提供最高30平方米的创业场所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。

3. 高技能人才“支撑工程”。积极推行新型学徒制，每年选择5—8家大中型企业，每家企业选拔30—50人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，按中级工每人每年4000元、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加强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，按照为我市企业培养技能人才数量，给予一定资金支持。对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技师工作站的，市财政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建设发展资金支持。对企业职工经培训新获得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2500元、3000元补贴，市、区县各按50%承担。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和新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、银、铜奖的选手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扶持；全职引进和新获得“中华技

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的领军型高技能人才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5万元扶持。实施陶瓷琉璃人才专项计划，选树一批在带领技艺传承、带动群众致富、带强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“大师工作室”，参照技师工作站标准予以扶持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。

4.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“提升工程”。按照《淄博市企业家十年培训计划纲要（2016—2025年）》，分层次、分行业、长期系统的组织企业负责人赴国内外高校培训。从2018年起，用3年时间，对全市5000家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一轮高层次、系统化精准培训；对全市规模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一遍。加强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，鼓励企业自主培养和外聘优秀职业经理人，对从世界500强企业、中国500强企业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全职引进的职业经理人，根据从业年限，按年薪10%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30万元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服务业办、市中小企业局）。

5. 专业技术人员“支持工程”。推进我市分层级、分类别人才评价机制改革，深化高等学校、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，推动高等院校自主评聘。在职称评审时，可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单独评审。对业绩突出的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，可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对获得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、省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，在申报评聘职称时，可不受单位岗位设置数量限制。实施名医、名师引进计划，对引进的国内外一流人才团队，给予最高100万元扶持；对新培养、引进的省级以上名医、名师，给予最高50万元扶持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计生委）。

6. 国际化人才“汇智工程”。实施“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”，每年选择5个以上外国高端专家，给予30万元的经费资助；加大对引智项目的扶持力度，每年选择10个以上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和引智示范推广基地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的经费支持。支持外籍人才在淄创新创业，外籍人才申报市级创新创业项目，可享受国内人才同等政策待遇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。

## 二、建立更加灵活开放的引才用才机制

7. 加快推进市场化招才引智。对为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中介机构，每引进一名高层次人才，给予最高1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促进人力资源机构集聚和规模发展，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，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、50万元。发挥淄博北美洲海外引才工作站等专业机构作用，3年内新设3—5处海外引才工作站，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，根据工作站成效评估情况，进行考

核奖励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。

8. 开通重点品牌活动引才“直通车”。打造“千人计划”专家淄博行、“淄博—名校人才直通车”等系列品牌活动，依托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定期组织小型化、专业化招才引智活动。对纳入品牌活动对接的“高精尖缺”人才，符合条件的，经评估认定可直接入选“淄博英才计划”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。

9. 创新编制和岗位管理方式。在全市范围内调剂 400 个事业单位编制，作为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。已满编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，可由其主管部门向编制部门申请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。对引进到企业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定年限合同的高层次人才，要求落为事业编制的，可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向编制部门申请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。在我市事业单位中设置“特设岗位”，用于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。按照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的原则，在我市卫生计生等镇基层事业单位增设“高级专业技术岗位”，促进基层人员队伍结构优化（责任单位：市编办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。

10. 深化校城融合人才共建共享机制。将山东理工大学人才纳入淄博市人才政策体系。建立校城高层次人才双向交流机制，聘请具有高级职称的地方高层次人才到山东理工大学担任兼职教授，鼓励山东理工大学人才到区县和企事

业单位挂职锻炼。支持山东理工大学与地方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“泰山系列人才工程”“淄博英才计划”等各级人才工程。同时，建立完善与驻淄其他高等院校人才共建共享机制（**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**）。

11. 激发企业引才聚才主体作用。对企业自主申报或全职引进市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选的，给予企业负责人最高10万元支持。企业一年内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2名以上，或者硕士研究生5名以上，给予企业负责人一次性支持5万元。对我市企业新引进的全职博士研究生，给予安家补贴20万元，3年内发放生活补贴每月4000元；“双50强”企业全职新引进的硕士研究生，3年内发放生活补贴每月2000元，资金由市、区县财政各按50%承担（**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**）。

### 三、打造更具生机活力的创新创业载体

12. 加快培育更具竞争力的研发平台。对新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平台，市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支持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、“千人计划”专家工作站，建站给予10万元支持，根据运行情况和成果转化成效，最高支持100万元。发挥好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服务功能，支持各区县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支持我市境内各高等院校教学科研平台面向社会开放，对运行管理完善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，按其服务效能，市财政给予

最高 100 万元资金扶持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科技局）。

13. 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“双创”示范基地，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50 万元扶持。依托行业骨干企业、科研机构、行业组织，围绕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，大力建设低成本、全方位、专业化、开放式的众创空间，利用 3 年时间，初步建成示范性众创空间 50 家。每年选择 3—5 家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分别给予每处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众创空间，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扶持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。

14. 全力引进大院大所大校大企业。引进一批大院大所大校和“国字号”名企，建设专业化的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和优势产业基地。对建制引进的国内外高等院校、国家级科研机构，给予不低于 1 亿元支持。对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、世界 500 强企业等在淄设立或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符合淄博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，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，给予最高 5000 万元支持。对引进以上大院大所大校大企业的区县和市直部门，分别视同完成 20 亿元、10 亿元招商引资任务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委高校工委、市招商局）。

15.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。对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，市财政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。建立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，对受托承担国家、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，执行期内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对采购本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，采购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单位，市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（**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知识产权局**）。

#### 四、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

16. 加大人才创业金融支持。实行贷款担保、担保费补助、保费补贴扶持政策，对顶尖、高端、高层次人才和大学生创（领）办科技型小微企业的，由市、区县政府所属的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最高 1000 万元担保支持。对符合条件的我市中小微企业申请“政银保”保证保险贷款，财政部门按照保费总额 50% 给予补贴。实行贷款贴息政策，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提供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，按基准利率最高上浮 3 个百分点，给予全额贴息。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和专业技能人员创办的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，按照基准利率的 50% 给予贷款贴息。对顶尖、高端、高层次人才创（领）办的企业获得的商业贷款且未列入其他贴息计划的，按基准利率给予 50% 贴息补助，贴息金额最高 200 万元（**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金融办**）。



17. 完善各类人才的市民化待遇。对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市民化待遇，发放“淄博精英卡”，人才凭卡可直接办理户口准入、社保结转、人事关系调入、住房公积金、驾驶证换发等业务，并享受医疗保障“绿色通道”等待遇。为高层次人才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办理“零门槛”落户（**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**）。

18. 实行精细化人才服务保障。强化市人才办服务保障效能，全市范围内统筹协调解决高层次人才各项实际需求。完善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待遇，在我市三甲医院开通就医“绿色通道”，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市级保健待遇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由教育部门在全市范围统筹安排入学。配偶原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的，按照专业对口原则，由编制部门出具编制使用通知单，办理入编手续（**责任单位：市编办、市教育局、市卫生计生委**）。

19.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。统筹市、区县资源，通过两级共建、区县自建或整合现有房源等形式，集中建设或储备一批人才安居房，统筹安排全市新引进的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高层次人才周转使用。我市新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，在我市首次购房的，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2倍的贷款额度。毕业三年内全职到我市企业工作的硕士、本科等全日制毕业生，工作起三年内分别发放每年1万元、0.6万元租房补贴；硕士、本科毕业生首次购房的，分别给予3万

元、1万元购房补贴，资金由市、区县财政各按50%承担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）。

## 五、完善人才优先发展的保障机制

20. 健全人才工作协调机构。成立市招才引智工作办公室，工作人员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相关业务科室抽调，实行定期集中办公，全力推进全市招才引智工作。完善人才工作机构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加挂人才科牌子（责任单位：市编办）。

21. 强化人才政策督促落地。我市人才政策覆盖到全市区域内所有企业（含中央、省属驻淄企业），以及所有驻淄高等院校。加强对人才政策执行情况跟踪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，对人才政策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开展绩效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及时研究调整政策，对各级各部门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问责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）。

22. 加大工作考核力度。改进对区县和市直部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。实行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一体化考核，区县和市直部门从市外引进1名来我市创业的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“泰山系列人才工程”人选以及“淄博英才计划”科技创业人才，视同完成5000万元的招商引资任务；

从市外全职引进 1 名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“泰山系列人才工程”人选和“淄博英才计划”科技创新人才，视同完成 3000 万元的招商引资任务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招商局）。

23. 营造人才发展良好氛围。深入挖掘宣传优秀人才先进事迹，大力培育创新文化，积极弘扬创业精神。建立人才工作市县联动宣传机制，整合优质媒体资源，进一步加大人才政策宣传力度，不断提升政策的影响力，在全社会营造尊才、重才、爱才、惜才的良好氛围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）。

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人才工作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优化相应人才政策措施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，及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，明确牵头部门、配合部门责任，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地。本措施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，我市此前出台的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，以本措施为准。